

一、服务基本需求

1、医用被服物品（病人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病员衣裤、医护人员值班用床单元，职工被服和手术室使用的医用纺织品等）。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RFID 射频识别技术服务，所提供的服务系统及设备不收费，投标人负责维保。

2、确保医院被服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及时和有效的保障和支持，并能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而变化。

3、确保符合洗涤行业的质量要求标准和医疗卫生行业的洗消卫生标准要求。

4、确保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规范操作。

5、服务期限：三年为一周期，每年考核后签订年度合同。

二、服务项目要求

1、被服租赁服务要求：

（1）医生护士被服选择的面料要求挺括、舒适、不起球、透气性好。面料经过招标方确认或有招标方提供样品。被服要求植入芯片。

（2）床单元和病员衣裤选用含棉 75%，含涤 25%的材质，洗涤寿命不低于 100 次，缩水率符合要求，不褪色。床单元和病员衣裤要求植入芯片。

（3）手术室、供应室的手术衣、洗手衣裤、反穿衣、包布、开刀巾等敷料要求选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耐氯漂、耐高温、不褪色。

（4）服务方提供租赁物品的配置比例如下：（特殊科室增加配比量，以协商后决定）

医护人员服装按医护人员人数以 1:2 比例配置即：

医生 2 件长袖 2 件短袖；护士 2 件长袖 2 件短袖 2 条长裤。

病房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按床位数 1:3 的总配置数比例配置（2 份在医院、1 份在清洗）。

手术室布草按单日最高使用量 1:4 比例进行配置。

2、RFID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质量要求

（1）须无偿提供支持射频技术所组成的所有软件、硬件。

（2）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芯片使用寿命应为：洗涤次数 ≥ 100 次。在服务过程中若有芯片使用次数小于 100 次且需更换的应及时更换，投标人不收取芯片及其更换芯片的费用。

(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射频技术应用软件的系统终端使用权，投标人提供的应用技术软件要与招标人现有的医院信息系统做无缝对接，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软件的功能修改，数据导出必须符合招标人软件接口要求。

3、被服收发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派专人驻场接受被服，RFID 扫描，避免二次环境污染，控制院内交叉感染。

(2) 清点数据双方有异议应该即刻核对沟通。

(3) 投标人应派专人驻场送货分发，确保送货到对应接受的临床科室。

(4) 投标人驻场人员需服从招标单位相关部门的同意管理，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精神文明奖惩规定。

4、现场驻点场所平时应对常用物品备足存货，以及时提供承租方使用。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其中洗涤单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被服洗涤加工清单中所列内容进行相应的报价，少报漏报均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所列项目进行报价，并提供面料的参数。未列入的项目具体实施时由双方协商价格。

3、分项报价项目（洗涤数量仅供参考，部分非租赁项目请提供购买价）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需求，提供被服洗涤和被服租赁，RFID 管理和服务方案，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技术。

2、中标人的责任

中标人确认已经检查了所有合同文件的一切有关细节与资料，并确认此类有关的细节与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项目按照合同文件的执行。如果发生任何前述的事宜，中标人不得为免除或减轻其责任，且不得推卸本合同文件规定应由其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派驻现场的收、发、整理及运输设备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费用均有中标人负担。

*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及岗位责任书，应充分满足医院日常布草收发及紧急情况协调管理等需求。

六、方案中需提供保障洗涤租赁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细则，以便医院考核。

七、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床上用品病员服租金以每天每床为单位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月租赁费用=租赁单价*床位数*日历天数。

2、医务人员服装和手术室布草月租赁费用=月实际洗涤次数*租赁单价（计算公式：医务人员服装租赁费=实际医务人员数量*租赁单价*日历天数；手术室布草租赁费=月实际洗涤次数*租赁单价）

1）医务人员设定洗涤次数：夏季服装每周洗涤 2 次，冬季每周洗涤 1 次。

2）手术室布草按实际使用次数。

3、医务人员服装低于合同确认次数的 95%，则按洗涤总次数的 95%计费，如高于 95%则按实际次数计费。

4、租赁期内租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须于次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甲方延迟支付租金时，乙方将按照延付时间，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租赁物品，每延迟一日按照该租赁物品年租金总和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